**关于优化事业单位法人变更登记的通知**

各市（州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、省直各部门人事（干部）处、中央在甘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和《实施细则》及省编办《关于优化全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服务的实施方案》（甘机编办发〔2017〕56号）文件精神，为进一步优化事业单位法人变更登记，提升服务质量，简化工作程序，在事业单位法人变更登记中变更“法定代表人”时，不再要求提交前任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。

甘肃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

2018年6月11日